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委任范寧
接替歐智華為集團行政總裁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公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滙豐委任范寧 接替歐智華為集團行政總裁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政總裁范寧(John Flint)將會接替歐智華，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有關任命將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歐智華卸任兩個職位及自滙豐退休之後生效。

領導遴選歐智華繼任人的集團主席杜嘉祺表示：

「范寧在多個地區、業務和職能範疇擁有豐富和深入的銀行經驗。他深刻體會和尊重滙豐的傳統，並致力推動滙豐走向新的世代。在遴選的過程中，范寧和本人及董事會已就集團日後發展的機遇和優次釐訂出清晰概念。未來幾個月，我們會在范寧正式接替歐智華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前緊密合作，制訂所須的關鍵措施，確保能夠鞏固和加強滙豐的發展動力。」

范寧表示：

「我以謙卑的態度接下集團行政總裁的重任，對於能夠領導滙豐，我感到極為興奮。滙豐已對未來發展作好充分準備，但我們必須繼續創新，並加速改革的步伐，才能達到股東、客戶、僱員和社會大眾的期望。我熱切期待和杜嘉祺、董事會及全球超過 23 萬名員工共同努力，務求令這家偉大的銀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杜嘉祺於評論歐智華的退休時表示：

「歐智華以其龐大的魄力和無比的決心，帶領滙豐渡過一個艱難時期，並成功重整集團的業務策略。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他對滙豐的貢獻，包括就識別及防範金融犯罪而推行環球標準這項重要工作。自 2011 年 1 月以來，滙豐已派發 607 億美元股息、宣布額外 55 億美元的股份回購，並達致 66.8% 的股東總回報。這是一項傑出的成就。」

轉下頁

滙豐委任集團行政總裁 / 2

歐智華評論說：

「過去七年能夠以集團行政總裁身份領導滙豐，是我的莫大榮幸。作為集團行政總裁，我的首要工作是管理，將公司變得更好，然後交給繼任人。經歷集團史上最大規模的重組，以及努力不懈重訂業務重心，以達致社會不斷變化的期望後，我深信滙豐已經比七年前更好。我也知道，在杜嘉祺和范寧的領導下，集團實在深慶得人。」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媒介查詢：

Morgan Bone	+44 (0) 20 7991 1898	morgan.bone@hsbc.com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補充資料：

歐智華現年 58 歲，於 1980 年加入滙豐，2008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2011 年 1 月起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他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卸任後，將繼續為滙豐提供顧問服務，直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正式退休為止。歐智華將會獲得與其服務合約條件相符，以及滙豐《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所列的薪酬和福利。

范寧現年 49 歲，於 1989 年加入滙豐，現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范寧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命須待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投票通過。作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范寧於服務合約下的報酬包括每年 120 萬英鎊的基本薪金、每年 170 萬英鎊的固定薪酬津貼，以及每年 36 萬英鎊（相當於基本薪金的 30%）的退休金津貼。范寧的服務合約亦提供酌情發放的浮動報酬，金額最高可達每年基本薪金的 215%，以及一項長期獎勵，金額最高可達每年基本薪金的 320%，視乎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狀況，以及其個人的績效表現和業界指標而定。

范寧過去五年並無於倫敦、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范寧於本公告發表當日持有 533,118 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001% 以下。

本公告乃依照英國上市管理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1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發布。除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3(2) 至 (6) 條規定者外，並無其他披露責任。英國上市規則第 9.6.13(1)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已於上文之簡歷中提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之其他資料。

轉下頁

滙豐委任集團行政總裁 / 3

編輯垂注

1. 范寧的專業資格

英國樸茨茅夫理工學院經濟學（榮譽）學士。

2. 范寧的簡歷及其他職位

2013 年至今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2012 年	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及規劃主管
2010-2011 年	環球投資管理行政總裁
2006-2009 年	集團司庫
	並於 2008-2009 年擔任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及中東及北非主管
2004-2006 年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中東及北非主管
1998-2004 年	於香港的環球資本市場地區總部擔任多個職位
1996-1998 年	環球資本市場印尼區主管
1989-1996 年	於香港、印度、美國、巴林、泰國和新加坡擔任多個職位

3.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

執行董事：

歐智華（集團行政總裁）

麥榮恩（集團財務董事）

繆思成（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銘

祈嘉蓮

史美倫

卡斯特

埃文斯勳爵

費卓成

利蘊蓮

利普斯基

苗凱婷

聶德偉

施俊仁

戴國良

梅爾莫

4.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67個國家和地區設有3,900 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4,92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